

重庆市关于做好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2/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5_B8_82_E5_c23_182934.htm 各区县（自治县）人事局考试管理部门，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7〕21号）和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2007年度全市人事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渝人发〔2006〕137号）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市2007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报名时间2007年4月16日5月11日。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10月20日9：00-11：30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14：00-16：30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10月21日9：00-11：30药事管理与法规 14：00-16：30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三、报考条件（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1.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七年。2.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五年。3.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三年。4.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一年。5.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二）免试部分科目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个

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1.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2.取得药学或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工作满15年。

(三)香港、澳门居民均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凡报名条件中有专业学历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规定的，在报名时，还应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四、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专业、级别、科目代码表

专业	专业代码	级别	级别代码	科目	科目代码
药学	01	免试两科类	2	药事管理与法规	1
				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	4
全科类	4	药事管理与法规	1	药学专业知识（一）	2
				药学专业知识（二）	3
				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	4
中药学	02	免试两科类	2	药事管理与法规	1
				综合知识与技能-中药学	7
全科类	4	药事管理与法规	1	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5
				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6
				综合知识与技能-中药学	7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